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3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詹炳發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曾文呈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提出債務人曾文呈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